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202—2015

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石脑油

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—
Naphtha

2015-02-09 发布

2015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景武、张建达、宋保靓、刘丽、梁烽、刘冬、林嘉璐、赵伟。

引 言

石脑油又称粗汽油,为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,通常为无色或浅黄色液体,有特殊气味。主要用作化肥、乙烯生产和催化重整原料,也可以用于生产溶剂油或作为汽油产品的调和组分。我国石脑油主要产地有辽宁、山东、广东等,进口的主要输出国家有德国、日本等。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将石脑油归类为第3类易燃液体,联合国编号为1268。石脑油脱脂能力强,应避免与皮肤接触。大量吸入蒸气能引起神经麻痹。

国务院2011年3月发布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件》[国务院第591号令]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。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,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,制定本标准。